

##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48,698,729 股，占总股本 21.597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48,512,1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58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8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62%。

会议由副董事长钟金雄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 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
《2017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	248,690,529	99.9967%	8,200	0.0033%	0	0.0000%	审议通过
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	248,690,629	99.9967%	8,100	0.0033%	0	0.0000%	审议通过

其中：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 议中小股 东有表 决权股 份总 数的比 例	反对 (股)	占本次会 议中小 股 东有 表 决 权 股 份 总 数 的 比 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 议中小 股 东 有 表 决 权 股 份 总 数 的 比 例
《2017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	1,958,007	99.5830%	8,200	0.4170%	0	0.0000%
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	1,958,107	99.5880%	8,100	0.4120%	0	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宁、杨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7年10月27日